

些人，案子合理不合理應接受公評。

農發條例第五十五條則是涉及休耕，相信張委員麗善、張委員碩文都有接到農民的反映，他們不明白為何自己的土地休耕卻不能領取補助？原來他們在 83 年至 85 年沒有申請登記休耕，不符合基期年的規定，而且農作物還有 15 項限制，這並不合理。但是農委會的答復比較能讓人接受，因為休耕面積如果擴及全面，每年需要好幾百億，國庫恐怕無法負擔，希望農委會能另外提出修正案來呼應一下。

關於第二十九條，今天台電已提出一項修正案，本席提案的精神大致都已包含在內，本席可以接受。該案規定因陰雨、乾旱等氣候因素或是天災地變、病蟲害、農忙收成期間，公所發出緊急用電證明，台電就不要因養殖戶超出契約用電容量而罰款，如果魚塢的水抽乾沒有用電則不收基本費。這是將本席提案小幅修正，所以本席可以接受。以上提案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73 人的提案是跨黨派的，我在十七、八年前就推動娛樂漁業，因為我們看到近海漁業枯竭，船主找不到漁工。而國外如波士頓、夏威夷等地，近海一定範圍內反而是限制漁撈，鼓勵觀光休閒漁業，以保護漁業資源。因為近海職業漁撈抓到一條一、兩百磅的旗魚帶給漁民的收益只有一、兩百美元，然而如果是帶觀光客釣到同樣的魚，帶給漁民的收益卻高達一、兩萬美元。為了保護漁業資源、真正照顧漁民權益，近海應發展觀光休閒漁業。所以本席擔任立委後開始積極推動娛樂漁業，主要法源即為漁業法第四十一條。目前熱愛釣魚的人口約一百萬人，分為磯釣和船釣，這兩年海巡署突然嚴格禁止釣客登島礁釣魚或是漁船載客到島礁釣魚，對漁業法第四十一條從嚴解釋，例如「在水上」就是在水面上，不能登島礁。其實國外娛樂漁業都容許漁船載客登島礁，所以只要相關配套措施如管理措施、安全維護措施、保險措施有具體規範就可以。

本席等跨黨派立委曾為此召開公聽會，並拜訪漁業署，漁業署則發函各縣市政府，如果縣市政府能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就可准許島礁釣魚，可是各縣市政府做法不一，有的訂出管理辦法，有的還是從嚴禁止，過苛解釋漁業法第四十一條。根本解套之計還是本席等 73 位跨黨派委員共同提出的漁業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案，內容為：「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或載客登島嶼、礁岩從事休閒釣魚活動之漁業。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把載客登島礁釣魚明確化。這個案子關係到一百萬熱愛釣魚的人口，在大家都有共識的情形下，希望本案儘速通過，直接送院會二、三讀，不須再經朝野協商，敬請主席裁示。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林委員建榮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的提案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建榮、李委員紀珠、劉委員盛良等 43 人提案：

本院委員林建榮、李紀珠、劉盛良等 43 人，為地方型農業科技園區開辦投資經費高達數十億元，其規模與中央型園區相較無異，然投資條件卻相差甚鉅，例如中央型園區用地之取得，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徵收私有土地，地方型園區卻無適當法源，據以徵收用地內